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banner連結至林業新聞	網路廣告官網連結(尖端新聞網)(小額採購)	網路	113.5.1-113.5.31	宜蘭分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2,917	尖端新聞網	透過網路新聞平台連結方式，引導讀者進入本分署官網，瀏覽林業相關資訊。	尖端新聞網	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banner連結至林業新聞	網路廣告官網連結(北台灣新聞網)(小額採購)	網路	113.5.1-113.5.31	宜蘭分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2,917	北台灣新聞網	透過網路新聞平台連結方式，引導讀者進入本分署官網，瀏覽林業相關資訊。	北台灣新聞網	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banner連結至林業新聞	網路廣告官網連結(新頭條網路新聞宜蘭版)(小額採購)	網路	113.5.1-113.5.31	宜蘭分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2,625	隆豪多媒體企業社	透過網路新聞平台連結方式，引導讀者進入本分署官網，瀏覽林業相關資訊。	新頭條網路新聞宜蘭版	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羅東林場100年紀念活動	宣導廣告託播(小額採購)	平面	113.5.23	宜蘭分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50,000	聯合派報社	今年適逢羅東林場百年，規劃辦理系列活動(5-10月尚有：林場音樂會、林鐵溯源、林場開麥拉、羅東林場回顧與前瞻論壇、羅東林鐵新書發表會、親水之光新書發表會等)，期能藉由媒體宣傳刊登，擴大宣導對於林業文史的守護及認知，產生加乘行銷與宣傳效益。	聯合報	半版廣告，寬29.4公分 x 高24.8公分(橫式)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活動及即時訊息發布	羅東林業文化園區駐館解說專業服務案	網路	113.5.1-113.5.31	宜蘭分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1,000	貝樂米顧問有限公司	以網路(臉書、痞客邦)露出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動態訊息，及相關政策及生態保育知識宣導	FB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」、羅東林業文化園區部落格(痞客邦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細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